

(六)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台灣電力公司，欲於今年 5 月與 10 月調整電費 2 到 3 成。為何國際能源電價走跌，國內電價卻上漲，再者台灣電力公司為何在虧損時，員工卻領幾個月年終獎金。職是，台電有必要公布成本結構分析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鄰近國家電價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七) 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政府在決定是否放棄禁止瘦肉精美牛進口之前，尚有很多必要程序可做，亦有很大空間可以努力，甚至可以化解，不宜如此草率放棄禁止進口瘦肉精美牛的努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包括中國、日本及澳洲基於消費者的健康考量亦禁止使用瘦肉精，其中歐盟更早於 1996 年起即全面禁用瘦肉精。然而馬政府卻草率意圖透過所謂美方官員所指示的科學管理，透過制定萊克多巴胺最低容許量及馬英九總統所提出的「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十六字政策方向，不顧國人健康與也罔顧對經濟產業利害衝擊。
- 二、台美簽署 TIFA（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甚至 FTA 等經貿議題時事關重大，涉及台美整體經濟關係與國家利益，絕非區區瘦肉精美牛利益可以代表，僅是對美國生產瘦肉精的藥品公司及少數使用瘦肉精美牛業者的少數利益，會變成台美重大經貿關係的前提。
- 三、建議組成美牛瘦肉精考察團赴美國國會與政府相關單位溝通了解，充分掌握相關資訊並進行系統化分析。馬英九總統應考量國人健康與台灣市場保護，以及台美關係雙方長遠發展，才是當前政府應該努力的方向。
- 四、以國家利益角度分析，從美國角度思考，瘦肉精一旦開放進口，台灣消費者或許更排斥食用美牛，將使得整體消費需求降低，進而導致美國食品安全信任度在台灣全盤崩潰。從台灣角度思考，開放進口瘦肉精使得台灣成為使用瘦肉精美牛之國家，亦將因國際普遍禁用，與國人畏懼食用牛肉導致內需市場蕭條，對台灣畜牧產業外銷發展與國內肉品消費市場帶來毀滅性衝擊，完全不符合台美兩國國家利益。

(八) 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台南市南區永成路二段希望爭取放寬店

面、工廠等用途與推動機場周邊保護區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南軍民用機場擁有占地 547 公頃的土地，2011 年台南機場升格為台灣第 9 個可以起降國際及兩岸包機之機場後，國防部應考慮將目前軍民合用的台南機場解編改為國際民用機場（東南亞、東北亞或大陸），並將南部軍用機場再整合，騰出經濟資源，帶動地方發展。
- 二、台南機場於 1997 年升等為乙種航空站，旅運人次達到最高峰，年營運量為 249 萬人次，但往後逐年下降。2002 年時，台南機場旅運人次已衰退至 147 萬人次，客運場站設施使用率僅為 54.70%。到了 2010 年，旅運人次僅 21 萬，場站設施使用率 7.90%，台南機場目前所謂的民用部分，也只僅剩下外島（澎湖、金、馬）航線，其實形同虛設；而且，隨著時空與科技的轉變，機場應該也沒有那麼嚴重的地理位置特殊限制。
- 三、基於法令規定，目前機場周邊限制 500 公尺禁止開發，對於台南區域經濟發展與永成路二段區段工商經濟發展受制侷限，應開放 150 至 200 公尺供民生經濟需求與地區發展。

（九）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政府公布「就業率」與「失業率」指標缺乏實質意義與參考價值，主計總處應發布「就業所得指標」，並主動按期公布就業中「低於每月最低勞工薪資的就業人口」總數及「占總就業人口比例」之數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我國對於就業者之定義十分寬鬆，就業者係指年滿 15 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亦即凡從事有酬之工作者不論時數與薪資，均可視為就業者。
- 二、國家制定每月最低勞工薪資的目的就是滿足國人最基本生活權，但政府將臨時工、兼職打工的工作者視為就業者，惟每周僅數小時的工作根本不足以養家活口與應付日常生活開銷。
- 三、馬政府想要執行「富民經濟」政策並提升就業所得，首先就必須先正視只徒具形式，完全背離人民真實感受與實際情況的就業者定義，定期公布「就業所得指標」與真實公開「低於最低勞工薪資的就業人口數與其比例」，從中尋求改革方案，避免美化就業率及失業率數據與製造均富假象，才是真正的「安心內閣」。

（十）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 H5N2 禽流感疫情爆發，為掌控疫情、